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绵阳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的国庆氛围营造材料供应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号国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石家庄赛兄纳弟工艺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,343.5215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叁佰肆拾叁万伍仟贰佰壹拾伍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211.3995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壹拾壹万叁仟玖佰玖拾伍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4号国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石家庄赛兄纳弟工艺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,343.5215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叁佰肆拾叁万伍仟贰佰壹拾伍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211.3995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壹拾壹万叁仟玖佰玖拾伍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竖挂旗杆和抱箍（型号一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阔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24.470428万元（大写：伍佰贰拾肆万肆仟柒佰零肆元贰角捌分），资产总额为429.29444万元（大写：肆佰贰拾玖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元肆角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竖挂旗杆和抱箍（型号二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阔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24.470428万元（大写：伍佰贰拾肆万肆仟柒佰零肆元贰角捌分），资产总额为429.29444万元（大写：肆佰贰拾玖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元肆角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竖挂旗杆和抱箍（型号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阔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24.470428万元（大写：伍佰贰拾肆万肆仟柒佰零肆元贰角捌分），资产总额为429.29444万元（大写：肆佰贰拾玖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元肆角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竖挂旗杆和抱箍（型号四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阔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24.470428万元（大写：伍佰贰拾肆万肆仟柒佰零肆元贰角捌分），资产总额为429.29444万元（大写：肆佰贰拾玖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元肆角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竖挂旗杆和抱箍（型号五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阔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24.470428万元（大写：伍佰贰拾肆万肆仟柒佰零肆元贰角捌分），资产总额为429.29444万元（大写：肆佰贰拾玖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元肆角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阔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5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